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理财赎回金额：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8000万元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一、本次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11月8日，南京德信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信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M240401UT）”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21），该理财产品于2024年12月6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并计提投资收益人民币5.91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4年11月8日，梅德信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M240401UT）”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21），该理财产品于2024年12月6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并计提投资收益人民币5.91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产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使用的理财额度62000万元，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8000万元。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佳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自2024年11月16日至2024年12月6日，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佳力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4年12月7日至2025年3月16日），如再次触发“佳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以2025年3月7日重新开始起算），若再次触发“佳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则公司可再次召开董事会并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行使“佳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公开发行了3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份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0元，票面利率为：第一年5.00%，第二年7.00%，第三年1.0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2020270号之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佳力转债”，债券代码“11359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佳力转债”自2021年5月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佳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3.40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10.71元/股。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40元/股调整为23.1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1年6月2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根据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15元/股调整为16.3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2年6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根据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3、因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手续，新增股本8,321,388股。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36元/股调整为15.2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3年3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披露的《关于“佳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4、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20元/股调整为10.79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3年6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披露的《关于根据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5、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79元/股调整为10.71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4年6月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的《关于根据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一、转股价格调整修正条件

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高者。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佳力转债”转股价格

自2024年11月16日至2024年12月6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佳力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鉴于“佳力转债”距离存续期届满尚满，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战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佳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4年12月7日至2025年3月6日），如再次触发“佳力转债”转股价格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5年3月7日重新开始起算），若再次触发“佳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可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行使“佳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4-125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理财赎回金额：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16500万元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一、本次使用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11月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M240401UT）”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该理财产品于2024年12月6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并计提投资收益人民币7.39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4年11月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M240401UT）”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该理财产品于2024年12月6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并计提投资收益人民币7.39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使用的理财额度6000万元，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20000万元。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每股派息比例●每股现金红利0.331元（含税）●相关日期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11月29日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2024年前三季度
截至股票登记截止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09,782,19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9,373,905.88元。

四、现金派发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所持股份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代付给权益持有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了接其派发红利业务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证券营业场所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现金派发手续的股东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指定交易券商后续领取现金。

2. 自行发放对象
重庆小康新能源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条件流通股的自然、法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上市市场取得的公共股票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息红利，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者，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1元；持股1个月以上以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代扣代缴；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的，其股息红利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各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的QFII企业所得税扣缴义务人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979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票交易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979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内地税收居民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取得股息红利所得适用税率暂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自行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报，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征收比例和扣缴税款为公司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法人（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作为现金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股息所得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1元。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3-65179666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4-141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赛力斯汽车（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力斯汽车”或“受让方”）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技术”或“转让方”）持有的引望10%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1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或“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4年7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引望对外投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公司向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望智能”或“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征集投资人股事宜，共同投资引望成为世界一流的人工智能驾驶系统企业领导者。

2024年8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发布《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关于引望智能10%股权收购事宜的公告》，约定赛力斯汽车以现金方式收购引望10%股权，引望赛力斯汽车成为引望全资子公司，引望成为赛力斯汽车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024年10月9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本次交易。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一笔付款先决条件已满足，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购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一笔转让价款人民币23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2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各方正在积极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相关相关工作。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工作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前次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参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时限要求，同意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在公司办公处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出席的监事8人，未亲自出席的监事3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决议并通知如下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共计23,391.74万元（含利息及收益，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智能化电气控制系统及产品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事项，是依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商业利益及业务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4-071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参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时限要求，同意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在公司会议处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的董事8人，未亲自出席的董事3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决议并通知如下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在国内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质与能力，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需求，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续聘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4-075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周浦镇周康社区周康村周康村村委会。

（四）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14:00，会期半天。
（五）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包括通讯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1）现场表决（包括通讯方式），包括本人出席或以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通过通讯方式参会列入现场会议的人员为参加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前述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时一表权行使网络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

七、独立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红色番茄拟向国晟公司借款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子公司红色番茄拟向国晟公司借款关联交易的事项，主要用于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运营发展，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协商一致上进行的，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未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中基健康 公告编号：2024-094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机构批准；
（四）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上午11: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4日上午9:15—下午15:00；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系统，全体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规则：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召开会议的授权委托书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机构批准；
（四）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上午11: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4日上午9:15—下午15:00；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系统，全体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规则：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召开会议的授权委托书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机构批准；
（四）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上午11: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4日上午9:15—下午15:00；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系统，全体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规则：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召开会议的授权委托书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机构批准；
（四）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上午11: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4日上午9:15—下午15:00；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系统，全体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八、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规则：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九、召开会议的授权委托书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机构批准；
（四）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上午11: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4日上午9:15—下午15:00；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系统，全体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十、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规则：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一、召开会议的授权委托书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机构批准；
（四）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上午11: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4日上午9:15—下午15:00；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系统，全体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十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规则：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三、召开会议的授权委托书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机构批准；
（四）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上午11: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4日上午9:15—下午15:00；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系统，全体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十四、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规则：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五、召开会议的授权委托书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机构批准；
（四）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上午11: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4日上午9:15—下午15:00；

七、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截止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被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规定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其它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泾路470号沪松工业园区A区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